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15-041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 0.13 元；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 5%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现金红利 0.123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 F I I）股东、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按照 10%的税率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70 元；机构投资者（不含 Q F I I）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 元。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23 日。
- 除息日：2015 年 7 月 24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7 月 24 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 年度。

(二)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度拟按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进行利润分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280,449,514.00 股，预计现金分配利润数 296,458,436.82 元。

2014 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三) 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7 月 23 日。

(二) 除息日：2015 年 7 月 24 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7 月 24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本次分红实施办法

(一)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 其他股东的 2014 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

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派发。

六、扣税说明

(一)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 85 号)的有关规定,先按 5%税率由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35 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指股东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年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5%。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再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上市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二)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 F I I)股东,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170 元。如果 Q F I 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 F I 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 47 号)的规定执行。

(三)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 2014 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170 元。

（四）机构投资者（不含 Q F I I）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3 元。

七、有关咨询方式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邮政编码：530029

八、备查文件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0 日